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34/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CA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6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2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譚桂玲女士)

譚女士：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2020年11月16日會議上，就團體／個別人仕在議程(IV)－“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下所提交的書面意見重點作出口頭回應。委員會要求提供書面回應資料。現回覆提供這些資料，文本見——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代行)

2021年1月25日

連附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0年11月16日會議

IV.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跟進事項

就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以下就提出的主要議題作綜合回應。

(一) 「一國兩制」

2. 有團體表示，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人民政府一直按照「一國兩制」原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行事，維持香港的高度自治，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尊重香港司法獨立。特區政府對此表示認同。《基本法》第一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確立「一國」是實行「兩制」的根本。香港特區是一個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自回歸以來，人權在香港得到法律的全面保障。《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對基本權利及自由提供憲制上的保證。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並堅定維護香港的人權和各項依法享有的自由。

3. 有團體在書面意見中提出，希望政府澄清，如何確保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不會損害香港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下的義務，或與法治原則相抵觸。《基本法》作為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和其他全國性法律一樣，其最終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制定的解釋機制十分周全，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原則，該解釋

機制既保證香港特區法院可以行使獨立司法權，同時更重要地確保作為全國性法律的《基本法》在全國都有一致性的解釋。

## (二) 法治

4. 香港穩固的法治基礎仍然完好無損，基本權利亦受到《基本法》的妥善保障。香港的法治基礎仍然穩固。作為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會繼續並堅定不移地維護法治。

## (三) 《香港國安法》

5. 有團體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為恢復香港穩定帶來顯著效果，並沒有影響香港市民的合法權利和自由。但亦有團體擔憂會出現以言入罪、言論自由收窄的情況。

### 對權利和自由的保障

6.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根據《基本法》第三章<sup>1</sup>在憲法層面獲得保障。《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亦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任何根據《香港國安法》所採取的措施或執法行動，均需符合上述方針。

7. 然而，《公約》所確認的一些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的，並可以保障國家安全及／或公共秩序為由受到限制。《香港國安法》並無改變《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

<sup>1</sup> 舉例而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言論、結社、集會、遊行、示威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等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進一步訂明《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已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納入本地法律。

## 法治

8. 關於合憲性、尊重人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合法性和法律須明確的概念，均已包含在《香港國安法》第五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9. 建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不會損害或取代香港現行的法律制度，香港的司法制度亦繼續受《基本法》保障。《香港國安法》第五條除規定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外，亦規定無罪推定原則、一事不再審原則、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 《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

10. 《香港國安法》清楚列出所規定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這些罪行的定義嚴謹，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安全法所訂罪行相似。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刑罰、減刑因素和犯罪的其他後果已於《香港國安法》第三章清楚訂明。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

11.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扭轉了特區自2019年6月開始十多個月的亂局，暴力行為大幅下降，外部勢力已見減退，鼓吹「港獨」的情況不斷減少。市民回復正常生活，經濟和民生（除疫症原因外）可重新發展。《香港國安法》讓香港由亂變治，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香港長遠繁榮穩定。

#### (四) 警方的執法行動

12. 有團體及個別人士表示支持警方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並認為政府應主動向國際社會澄清各種不實的謠言。另一方面，有團體對警方的武力使用及投訴機制表示關注。

13. 正如有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書指出，自2019年6月至2020年初，香港飽受暴力困擾，令市民的日常生活大受影響。暴徒肆意破壞店舖、食肆、公共設施、銀行和鐵路站，私藏槍械及彈藥，製造爆炸品，構成本土恐怖主義風險。在多宗暴力示威和衝突中，暴徒投擲了超過5 000枚汽油彈，而警方亦搜獲超過10 000枚汽油彈。公共設施亦遭到史無前例的破壞。暴徒更襲擊警務人員和其他市民，特別是持不同政見的人士。

14. 在上述社會事件中，暴力違法行為的規模和程度是前所未見的，警隊在執法和維持社會秩序方面面對極大挑戰。當出現暴力和違法行為，警方須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保護市民生命和財產。

15.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謹的指引，而有關指引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警務人員只在有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聚集的人群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他們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

16. 警務人員在甚麼情況下使用哪一種程度的武力，需視乎實際情況，包括警務人員當時所受到的威脅及對抗程度。如果示威者以和平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警方無需使用任何武力維持治安。

17. 警方的拘捕行動是根據證據而進行，並嚴格按照相關法例行事。被捕人士的身分、背景、政治立場等都不是警方的考慮因素。

18. 對於警方執法行動的意見或投訴，香港設有一套獨立監管的兩層投訴警察處理機制。有關個別警務人員的投訴，運作獨立於其他警隊部門的投訴警察課會逐一全面調查，並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作出匯報及呈交調查報告。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會嚴格審核投訴警察課就每宗投訴的調查結果及建議，確保投訴獲公平公正處理。若發現任何違法違紀的情況，警方會嚴肅跟進和秉公處理。

19. 監警會於2020年5月發表與2019年6月起的大型公眾活動和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的相關專題審視報告，並提出52項建議。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監警會作出的建議，並由保安局局長親自督導一個專責小組跟進。專責小組會繼續督導和支持警方切實跟進監警會的建議，進一步改善警隊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常規和程序。

20. 警方會繼續透過《監警會條例》下的法定機制，定期向監警會匯報跟進情況。監警會報告提出的改善建議，有助警隊汲取經驗，檢討並改善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策略及完善執法。

#### （五） 檢控事宜

21. 有團體認為，從警方執法到律政司檢控，特區政府以層出不窮的手段，目的就是要阻擋記者遠離真相，從而令市民不知真相。《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獨立並專業地履行這個憲制責任，無畏無懼。檢控決定基於所有可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分析，並且會嚴格按照公開的《檢控守則》而作出，任何人均不應干涉或企圖干涉獨立的檢控決定。

22. 《檢控守則》為檢控工作提供清晰並且貫徹的指引和原則。以最高的專業水平處理所有刑事案件，是檢控人員的責任。特區政府必須指出，檢控人員是不會受到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群或個人的利益的因素影響。所有檢控決定是按可接納的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而作出，不會有任何政治考慮，亦不會因涉案人士的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 (六) 打擊販運人口

23. 有團體就打擊販運人口事宜表示關注。販運人口是非常嚴重的犯罪行為，特區政府絕不姑息。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通過識別受害人、執法、檢控、保護受害人、加強人員培訓，及與本地和海外的持份者建立合作關係等多管齊下的措施，應對這個在國際間不斷演化的問題。

24. 現時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犯罪集團以香港作為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中轉站。2017至19年間，政府各執法部門及勞工處共進行近20 000次販運人口受害人初步識別審核，當中只有30人被識別為受害人。極少數目和比例的受害人，正好印證販運人口從來不是在香港普遍存在的問題。

25. 儘管如此，特區政府一直以全方位和積極的態度打擊販運人口。在2018年，我們成立了高層次跨局／部門的督導委員會，頒布了《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而《行動計劃》的所有措施已於2019年底全面落實。

26. 另一方面，香港雖然沒有單一禁止販運人口的法例，但我們一直透過多條法例全面和有效地打擊相關罪行。此模式行之有效，而2020年初終審法院的裁決亦表明政府並沒有責任透過單一法例打擊販運人口。

## (七) 免遣返聲請

27. 此外，有團體就特區政府現時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提出意見。概括而言，終審法院就兩宗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作出判決後，特區政府於2014年和2015年所接獲的新免遣返聲請數目，增至之前數年的四倍。為應對相關問題，政府於2016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落實的多項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當中，入境處已於2019年初基本完成審核曾經一度超過11 000宗的積壓聲請，現時尚待處理的聲請有約500宗；而等待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亦已由高峰時的超過6 500宗，減少至2020年11月底約1 700宗，預計上訴委員會最快可於2021年年中完成處理這些個案。

28.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旨在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上訴，並同時符合法庭定下高度公平標準的法律要求。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聲請人有合理機會去證明其聲請，而程序上亦有提供足夠保障，例如每位聲請人會得到公費法律支援和專業的即時傳譯服務。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亦可在沒有案情審查的情況下，向獨立法定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9. 至於上訴時能否繼續獲得公費法律支援，完全由聲請人的代表律師根據案情作出專業決定；而聲請和上訴最終獲確立與否，完全取決於個案的事實和理據。迄今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的約18 000宗聲請，只有約1.15%被裁定成立。如此低的確立比率，正反映大多數在香港的聲請人並沒有足夠理據。

30. 被上訴委員會拒絕其上訴的聲請人，可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政府留意到現時絕大部分聲請人在其聲請分別被入境處和上訴委員會拒絕後都會提出司法覆核，藉以拖延其被遣離香港的時間。而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完成處理的相關申請中，絕大部分都不獲批司法覆核許可。



31.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必須重申1951年聯合國《難民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要求免被遣返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而無論他們的聲請結果為何，他們都不會獲准在港定居。香港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彈丸之地，擁有完善的交通網絡，加上經濟發展的優勢，以致特別容易受非法或經濟移民所影響，特區政府沒有計劃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改變。

#### （八） 《國歌條例》

32. 《國歌條例》方面，有團體表示條例不違反《公約》規定，只要市民大眾沒有不當使用國歌或進行公開、故意及有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毋須擔心會誤墮法網。事實上，《國歌條例》的核心精神是希望市民大眾能尊重作為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國歌，並就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和場合提供指引。至於法例所定的罰則只為防止和懲治一些不當使用或公開、故意、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國歌條例》並沒有不合理地限制受《公約》所保護的言論、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 （九） 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

33. 有評論認為特區政府押後立法會選舉的做法抵觸《公約》第25條規定。特區政府再次重申，原定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至2021年9月5日舉行，是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並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情況下進行。事實上，自2020年初以來，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及確診個案數字仍然時有反覆，而第三波疫情更是非常嚴峻。鑒於立法會有重要的實質職能及年度處理事務周期，選舉事務處亦需至少六個月的時間籌備換屆選舉，並在選舉前進行另一輪選民登記工作，把選舉押後一年是合理和符合公眾利益的安排。

## (十) 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資格及議員資格

34. 關於香港特區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資格及議員資格事宜，有團體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20年11月11日的決定，是以黑箱作業手段，嚴重地破壞立法會及選舉制度，並違反《公約》的規定。特區政府必須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有權解釋和監督《基本法》的實施，亦有權對《基本法》在實施過程中遇到的憲制性問題依法作出處理，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的決定在特區絕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合憲、合法、合理，並且必要的，亦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此外，也有團體指出政府取消參選人資格，並且不應由選舉主任以行政決定的方式處理。與此同時，亦有團體表示，選舉主任取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符合《基本法》原則，亦無違背《公約》規定。就此，特區政府必須指出，選舉主任在決定參選人是否符合參選資格成為候選人時，亦是依法及依據事實而作出決定。法庭亦不只一次裁定選舉主任行使這權力是合憲合法的。

## (十一) 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

35. 有團體和個別人士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包括加強《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保障範圍）、加強性騷擾的保障、開展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反歧視立法的工作等。

36. 人權在香港得到法律的全面保障。《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對市民基本權利及自由提供憲制上的保證，包括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權利。政府亦不遺餘力致力構建關愛、共融和平等的社會。

37. 在法例層面，政府在2020年6月份通過了《2020年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加強了四條反歧視條例之下的保障，包括禁止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禁止共同工作場所使用者之間的騷擾行為、擴闊種族歧視和騷擾的保障範圍等。

38. 有團體表示《種族歧視條例》應與其他三項反歧視法看齊，涵蓋限制政府職能與職權；亦有團體認為這是《種族歧視條例》的漏洞。事實上，政府行使職能及職權已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約束，不能歧視少數族裔人士。而《種族歧視條例》就政府提供服務、設施等方面，亦有明確規定不能作出基於種族的歧視。但無論如何，特區政府會繼續仔細研究跟進工作，並就此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保持溝通，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爭取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為這項建議訂下未來路向。

39. 有團體表示政府應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反歧視立法開展工作。然而，這議題在社會上本身具一定爭議性，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立法保障性小眾，但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立法會對傳統家庭價值觀念及宗教信仰自由造成深遠影響。政府需要多聆聽各方面的意見。特區政府已設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並在2017年的公眾諮詢期間接獲超過18 000份回應，而有關回應亦顯示社會確實存在不同意見，包括對立的意見。同時，現時正有相關的司法程序正在進行。因此，在展開日後工作時，政府必須小心研究及作出全面考慮。

40. 行政層面上，政府一直致力保障不同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權利。為加強對不同族裔人士的支援，政府在2018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統籌跨政策局和部門在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工作，並制訂各項措施。相關措施由2019至20年度起的四個財政年度涉及預算開支總共超過8億元。

41. 此外，特區政府優化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新《指引》已於2020年4月起實施，涵蓋範圍由原來只有23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擴展至所有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為數超過100個。《指引》為政府和有關機構提供指導，讓所有香港居民不論種族皆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有團體對《指引》提出意見，認為要加強監察《指引》的落實和數據收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密切注意新《指引》執行的情況，按需要聯同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改善措施，確保《指引》得到遵從。

42. 特區政府亦一直採取不同的教育及宣傳措施，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例如：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特區政府積極向僱主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目前有超過360間機構採納；在支援性小眾服務方面，政府資助由東華三院營運的24小時電話熱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政府亦已推出提高醫護人員及政府紀律部隊對性小眾敏感度的培訓資料，有助提高前線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 （十二）非華語學生<sup>2</sup>的教育

43. 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或出生地，透過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均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並以家長的意願為考慮獲分配學位。在學生支援方面，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

44. 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已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全面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數目，已由2013/14學年約590所逐步增至2019/20學年約630所，佔全港學校約三分之二，當中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中文學習的學校數目在6年間增加了約四成半。錄取少於10名非華語學生並申請額外撥款以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的學校數目，亦大幅增加超過兩倍。由2020/21學年起，所有錄取少於10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毋須申請，均會獲提供額外撥款。換言之，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

---

<sup>2</sup>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45. 此外，為維持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的特性，同時讓家長自由選擇學校，幼稚園收生一直以校本處理。為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教育局已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幼稚園其校本收生機制須公平、公正及公開，並須符合《種族歧視條例》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和指引。如個別非華語兒童在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教育局會為他們作適當安排，轉介至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而仍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

46. 至於中文學與教方面，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並非另一中文課程；而是根據主流中國語文課程而設計，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況，提供學與教和評估的步驟及方法，讓教師在施教時參考及靈活調適。教育局為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足夠培訓機會，以及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近年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以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沉浸中文語言環境下的中文學習，建構共融校園。

47. 教育局一直提醒學校須致力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以及不應假設非華語學生沒有能力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而劃一為非華語學生預設一個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以免限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機會。

48. 為照顧非華語學生對中文學習的不同需要和期望，教育局已由2014/15學年開始，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非華語學生可考慮自己的需要和志向，在高中選擇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或應用學習中文，亦可報考國際認可的中國語文科考試。

49. 個別人士關注非華語學生升讀專上教育的安排，尤其是中文的入學要求方面。教育局指出，收生屬專上院校的自主範疇，院校均採取擇優而錄的準則取錄學生。專上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均有相同機會獲得取錄，而不論學生是華語或非華語學生，其申請均按相同準則辦理。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界別而言，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接受非華語學生申請人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等「其他中文資歷」以符合對中文的入學要求。

### （十三）性教育

50. 就性教育而言，有關學習元素已納入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德育及公民教育，以及相關學科的課程和配合課程的全方位學習經歷中。教育局一直強調以整全和跨學科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全人發展，並推動學校有系統地整體規劃學校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以跨學科方式推行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學校需依據教育局最新的課程指引／文件，按其辦學宗旨、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規劃其校本性教育課程。

51. 教育局一直發展學與教資源及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並協助教師掌握性教育相關議題的最新發展，以及推行性教育的教學技巧策略；並持續與不同持份者進行交流，進一步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的推行。

### （十四）人權教育

52. 有個別人士關注香港的人權教育。教育局通過學習領域／學科（例如初中生活與社會科、高中通識教育科等）、全方位學習活動、教師培訓、學與教資源等「多重進路」的策略，支援學校推動人權教育。教育局鼓勵學校以整全和跨課程方式，幫助學生認識與人權相關的知識，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尊重他人、關愛、責任感、義務、公德心、守法等；並明白作為國家公民，有「權利」亦有「義務」，當中，守法和盡公民責任是基本要求，有助維繫平等、尊重及和諧的

公民社會。與此同時，教師需讓學生清晰了解《公約》第19條所指，人權可受某些限制約束，包括為了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等目的所必需作出的限制。

### （十五） 教師註冊

53. 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教師的言行對學生的成長影響深遠，家長及社會大眾都期望教師不但有紮實的專業知識，更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教師的言論和行為必須符合專業操守，以及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

54. 若教師被證實有違專業操守，包括違法行為；在社交媒體上發布有關仇恨、詛咒及鼓吹暴力等不恰當信息；運用不恰當教材或在課堂上宣揚個人政治立場等，教育局會從專業角度出發，以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十六） 外籍家庭傭工

55.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傭權益。香港勞工法例為外傭提供與本地工人同樣的僱傭保障，而在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之下，外傭享有額外保障如免費住宿、免費醫療、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等。

56. 勞工處一直致力推行各項保障外傭的措施，例如於2020年9月成立了專責外傭科，協調及推行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並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為外傭及其僱主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等。勞工處亦設有具七種外傭母語傳譯服務的24小時電話專線<sup>3</sup>，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sup>3</sup> 電話專線提供中英文服務，以及七種外傭母語的傳譯服務（即烏爾都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印度語、印尼語、泰語和菲律賓語（他加祿語））。截至2020年11月底，電話專線已接獲超過12 000個來電。

57. 有團體關注勞工處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特別是執法和檢控方面的成效。特區政府於2018年修改《僱傭條例》，將濫收佣金及無牌經營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5萬元大幅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三年。2019年，勞工處成功檢控了10間職業介紹所，當中涉及濫收佣金的個案，最高罰款為9萬2千元，五倍於修訂法例前同類罪行的罰款；至於無牌經營方面，最高罰款為12萬元，八倍於修訂法例前同類罪行的罰款。

58. 檢控只是勞工處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方法之一，該處也採取其他執法行動和行政措施規管職業介紹所，包括巡查和要求職業介紹所遵守《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違反《實務守則》的職業介紹所可被勞工處處長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牌照。勞工處已將巡查目標由每年1 800次增加至2 000次。2019年，勞工處撤銷了或拒絕發出／續發13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並向違反《實務守則》的職業介紹所發出46封書面警告及超過1 000個口頭警告。

59. 有團體關注外傭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僱傭權益，例如外傭放取休息日的安排，以及外傭會否因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被僱主給予較差待遇。疫情期間，勞工處一直透過新聞公報、外傭專題網站、外傭團體、僱主團體、外傭來源國駐港總領事館等各種途徑，盡量以多種語言發布與外傭事宜有關的資訊<sup>4</sup>。勞工處多次在新聞公報提醒僱主，可與外傭坦誠商討休息日安排，例如讓外傭於平日而非週末放取休息日，以保障外傭的個人健康，但僱主不能不給予休息日或強迫外傭在休息日工作，否則屬違反《僱傭條例》。特區政府亦發出新聞公報，提醒僱主不應因外傭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終止或拒絕履行與外傭的僱傭合約，否則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

<sup>4</sup> 包括衛生防護中心的防疫建議及特區政府公布與防疫有關的措施，例如有關羣組聚集及佩戴口罩的規例。為宣傳這些資訊，勞工處除印製海報、單張，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外，亦於周六、日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到外傭經常聚集的地方進行流動廣播。



60. 有團體認為「留宿規定」可能會危害外傭的人身安全。「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特區政府一貫的勞工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後，才容許輸入勞工。根據這項原則，香港輸入留宿外傭，以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因此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保留「留宿規定」。

61. 為保障外傭權益，僱主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免費為外傭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並須在申請外傭工作簽證時向特區政府作出承諾。如僱主不符合規定，其申請會被拒絕。特區政府絕不容忍外傭受到虐待。如外傭的僱傭權益受損或人身安全受威脅，政府相關部門會迅速調查和嚴正執法。

### （十七） 職場年齡歧視

62. 有團體就職場年齡歧視提出立法的建議。在考慮有關建議時，特區政府須小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是否需要立法、對香港的經濟環境、勞動市場的影響等。特區政府無計劃就職場年齡歧視進行立法。

63. 特區政府一直鼓勵僱主依據「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原則，按照劃一的甄選準則去評估求職人士或僱員的工作能力。勞工處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就消除職場年齡歧視，為僱主提供一套完善的處事方法。特區政府會繼續監察情況，並透過各種宣傳，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和重視。

### （十八） 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64. 有團體關注特區政府有否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足夠支援，特別是在疫情期間。

65.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三管齊下的措施，即預防服務措施、支援和專門服務，以及打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加強對受害人及其家庭的支援：

- (a) 預防方面：舉辦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
- (b) 支援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例如24小時熱線服務、為有需要的受害人提供住屋援助和經濟援助等；以及
- (c) 專門服務及危機介入方面：社署會為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社工作為個案主管，會向受家暴影響的家庭提供輔導服務，安排或轉介他們接受支援及介入服務。性暴力受害人會獲委派同一位的專責社工提供24小時外展服務及即時支援。家暴或性暴力受害人亦可向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或「向晴軒」尋求臨時住宿服務。

在疫情期間，這些24小時／緊急服務均如常運作。

~ 完 ~